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石排镇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

甲方: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其他)[2026]387

拟稿人: 邓梓盈

审核人: 王少承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8日

采购方式: 中介超市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石排镇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石排镇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石排镇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二）检测服务内容

1. 本次检测设备数量为：4 台塔式起重机、3 台施工升降机。
2. 每台被检设备出具独立的《检验评定报告》。

二、项目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72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按照约定检测服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本项目检测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含税，税率 6%）。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未签订补充协议前，按原合同总价包干执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统计中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石排镇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项目费用清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台）
建筑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	台•次	4
	施工升降机	台•次	3
合计（元）：9000.00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权利

（1）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工程项目，并根据所确定的工程项目，确定现场抽检检验的对象和数量；

（2）督促乙方按照约定及时完成监督抽检检测工作。

（3）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4）审核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情况反馈、检验检测报告。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可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要求乙方复核、修正。

（5）若乙方检测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

告、通报批评，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涉及触犯法律的，甲方将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 2) 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所检查的对象（工程、企业等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 3) 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密和商业信息；
- 5) 收受被检测公司现金或礼品、有价证券而导致检验检测报告失实。

2. 甲方义务

(1) 甲方指定、授权一名代表与乙方指定的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联系人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朱荣林（联系电话：15999771458）。

(2) 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检测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包括进场检测前的联系、通知，以及现场检测过程中的协调。

(3) 督促施工单位（或安装单位、维保单位、产权单位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与配合。

1) 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含及时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 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 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 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 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检验检测规范标准进行检测。

5) 甲方应提前 5 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 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2 日。

3. 甲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检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踏勘或开始检验检测作业前, 由工地现场总包单位向乙方所有的检验检测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 并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隐患, 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工地现场总包单位不配合的, 由甲方督促工地现场总包单位配合乙方开展作业。

(2) 监督抽检检测的组织、协调和作业过程中, 甲方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

1. 乙方权利

(1) 不受任何一方干预、影响, 独立、自主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 乙方检验检测人员有权拒绝来自任何一方的违章、冒险

的作业指令。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技术服务费。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为已依法取得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2) 乙方安排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取得有效的资格证书，能够胜任监督抽检检测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检验检测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乙方指定、授权一名代表作为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本项目授权代表为徐雅蒙（联系电话：18320087247）。

(4) 根据甲方监督抽检要求，按合同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工作。检验检测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中止检验及时通知甲方。

(5)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对检验检测报告技术数据及其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待异常情况消除后恢复检验检测工作。

(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检测人员应于 72 小时内到场检验检测，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到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7) 进场期限可根据影响因素的持续时间相应顺延。现场检测结束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送达甲方。

(8)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车

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用电、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涉密和商业信息。

(10)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1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 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T 26557-2021;
- 4)《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 215-2010;
-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 6)《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
- 7)《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TSG 51-2023;
- 8)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壹式叁份，并送达甲方。

(1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并出

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甲方和工地现场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或工地现场总包单位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服从甲方或工地现场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要求。

(2)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削减风险，使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3)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使检验检测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4)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配置完整性负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要求。

(5) 检验检测作业过程中，乙方仅对本单位人员的作业安全负责。其他协助、配合人员的作业安全由工地现场总包单位负责。

(三) 其他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

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

(1)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

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检测服务费用支付

(一)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检验评定报告》、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在财政部门拨款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

(二) 支付结算资料

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三)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检测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 44050149020900000425

六、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 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一)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二) 本合同文本;
- (三) 中选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二)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

要；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合同履行完成。

(三)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四)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争议解决

(一)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二)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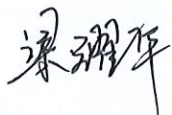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授权代表：

联 系 人：徐雅蒙

电 话：18320087247

2026 年 6 月 8 日



